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89號

原告 雷朝榮
被告 嘉賢專業鋼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木賢

被告 柯宏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瑞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56,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7月31日當庭變更本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33,314元，及自變更聲明翌日即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13、215頁），經核合乎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3月11日13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北往南沿雲林縣臺西鄉台61線外側車道行駛，行經南下230.2公里處時，適有被告柯宏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同向行駛於系爭車輛前方，因被告柯宏諺未注意車

01 前狀況，被告車輛於變換車道時輾壓掉落於路面上之鐵條
02 （下稱系爭鐵條），致系爭鐵條向西北方飛起而與系爭車輛
03 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為此支出維修系爭車輛之零
04 件費用69,114元、工資費用8,000元，並請求續保增加的保
05 費50,000元、交通部公路總局之鑑定費用3,000元、系爭車
06 輛價值減損64,000元、車價鑑定費12,500元、開庭之車資5,
07 000元、請假開庭之薪資損失15,000元、裁判費6,700元、原
08 告及系爭車輛三名乘客之精神慰撫金200,000元，而被告嘉
09 賢專業鋼構有限公司（下稱嘉賢公司）為被告柯宏諺之雇
10 主，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之保險
11 公司曾承諾由其負擔全部賠償責任，兩造已成立口頭契約，
12 然保險公司事後又拒絕賠償，其行為有違誠信原則，爰依民
13 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同前所
14 述。

15 三、被告則以：被告間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確實有僱傭關係，
16 然被告柯宏諺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並無過失，因此被告無庸負
17 損害賠償責任，不清楚原告主張之口頭契約係與何人所為等
1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交通事故發生經過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21 相符之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8月29日嘉監鑑字第
22 1135008422號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
23 事故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估價單、交通部公路
24 總局之鑑定費收據、鑑價師雜誌社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
25 告、系爭車輛行照影本、行車紀錄器影片（下稱系爭影片）
26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2、97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
27 臺西分局114年2月13日雲警西交字第1140002417號函暨所附
2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9 告表、現場圖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至75頁）。而被告
30 並未爭執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31 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4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5 因此所受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6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07 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8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09 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10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1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12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
13 25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柯宏諺駕駛被告車輛有
14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被告嘉賢公司為被告柯宏諺之雇
15 主，應負連帶責任等語，並提出系爭影片為證。然經本院當
16 庭勘驗系爭影片，系爭鐵條於影片時長約25.286秒時突然出
17 現在被告車輛後方，在此之前路面均未見有系爭鐵條或其他
18 異物，有系爭影片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4、215、22
19 9至267頁），是自系爭影片無從確認被告柯宏諺係何時發現
20 路面有系爭鐵條存在，又被告車輛當時之時速約為90公里，
21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4、215頁），則被告柯宏諺
22 於變換至內側車道並看見系爭鐵條後，是否有足夠之反應時
23 間閃避系爭鐵條，依卷內證據無從判斷之，尚難認被告柯宏
24 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被告柯宏諺既無過失，則原告
25 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26 (三)原告另主張與保險公司間已成立口頭契約，然本件被告並非
27 保險公司，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有何口頭契約存在，原告此
28 部分主張應屬無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30 原告433,314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2 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0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李達成